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华生物”）于2017年10月2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应进行更正、补充，其中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授权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应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具体更正、补充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原文为：

“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李滔、石磊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李滔、石磊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。”

二、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

原文为：

“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出让不超过49%的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，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股权涉及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。如根据评估结果，本次挂牌出售股权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则需按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履行相关程序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根据以上情况，公司将更新、补充披露相关公告，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于同日发布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》、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及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更新后）》及补充披露的《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